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前进镇政府在该项目中为实施主体,经前进镇人民政府组织邀标比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参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合同进行全过程实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投资评审结论(攀仁财投评审 2021 第 25 号及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设计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相关工作制度。根据该项目产生的项目资金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审核并进行支付，保障该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使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达到三级标准排放。专项资金支付由区财政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执行，实现专款专用，无超范围使用和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在前进镇胜利村江边组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安装一体化设施 1 套，共计收集污水户数为 11 户。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节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已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了验收和审计工作，最终按照审计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项目控制在总投资实施计划内。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投资评审结论（攀仁财投评审 2021 第 25 号及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设计方案。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21 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 年到位资金 21 万元。

3、资金使用。

根据合同支付有关要求支付 2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 2021-2022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资金支出纳入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

依规有序开展奖金的核算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经过政府邀请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落实监理全程实施监督的过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现已完工并验收通过，完成审计结算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使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达到三级标准排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无存在的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85分。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